

臺中市西屯區龍潭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龍潭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8. 蹦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張清文	31 年 9 月 28 日	男	臺 中 市	無	初商畢業	一、國中小家長委員 二、西屯區慈善會理事監事 三、龍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監事 四、龍潭里福德宮登記合格化，任常務監事 五、爭取龍潭里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啟用 六、台中市第1、2、3屆里長	一、繼續參選第四屆里長，均以全職里長服務里民，團結和諧、安樂幸福，為里政奉獻服務，永續前進拼咱馬龍潭庄的優質典範。 二、配合民意代表，爭取龍潭里協安段地區整體開發。
2		張高振	60 年 8 月 23 日	男	臺 中 市	無	黎明國小 黎明國中 私立新民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鈞陽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晟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增設監視系統，創造社區安全環境。 2. 增設龍洋巷39號跟環中路口u bike設點，增加交通便利性。 3. 美化筏子溪，促進龍潭里能見度。 4. 虹揚橋下建設親子遊戲區，龍潭形象年輕化。 5. 申請龍潭里LINE官方帳號，以便利里民連繫。 6. 真誠服務，以民為尊。 7. 尋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8. 持續關懷里內獨居長輩、低收、中低收弱勢家庭。 9. 協助鄉親申請殘疾、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各項補助。 10. 代辦敬老卡、國民年金、申請等事務。 11. 定期消毒噴藥、水溝清理、路燈明亮和警察配合加強巡守。 12. 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檢及流感疫苗注射。 13. 持續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合作，鼓勵社區長輩，走出戶外參與聯誼。

貳、臺中市西屯區龍潭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752投開票所	龍潭里活動中心	龍潭里6鄰龍德路二段366號	龍潭里1-6,8-9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以額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領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他，達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開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完整。
- 4. 不加蓋完全空白。
- 5.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2.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威罰之法律處斷。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二、五、六、七項：

-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推舉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隨時更正或增列。
- 2. 第一項之選舉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八、反賄選違選相關相關資料：

- 1. 清淨化選舉、檢舉妨礙選舉、候選人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 查獲得票數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議員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查獲被勸諭或指使他人為之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1. (一) 請選舉人於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2. (二) 謹重特殊個案性別肺炎防疫規定及運動防護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 1.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起算當選無效之訴：
- 2.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
- 3. (二)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4. (三)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